

##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中潜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宗标、黄一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2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内容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宗标、黄一山：

经查，中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潜股份）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、《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23〕20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中潜股份应当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此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，但中潜股份迟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才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。中潜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宗标、董事会秘书黄一山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中潜股份及高宗标、黄一山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依规履行职责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

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报告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，深刻反思公司在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，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；切实勤勉尽责，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7 日